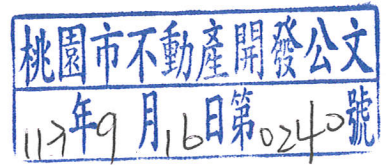
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工程助理 黃舒晨
電話：03-3324700#3104
傳真：03-3324703
電子信箱：80010366@mail.tycg.gov.tw

330

桃園市桃園區經國路9號15號樓之2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
公會（公告1份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住更字第11302396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擬定桃園市八德區大華段117-2地號等169筆土地及桃園區桃合段7地號1筆土地策略性更新地區都市更新計畫案」公告及計畫書、圖各1份，請張貼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9條及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案自民國113年9月11日起公告實施。
- 三、副請本府秘書處協助刊登公報。

正本：桃園市桃園區公所、桃園市八德區公所

副本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（公告1份）、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（公告1份）、桃園市政府秘書處（公告1份，請協助刊登公報）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（公告、計畫書圖各1份，請協助張貼公布欄）

市長張善政 出國
副市長王明鉅 代行

理事長劉守禮

秘書長吳柏毅

副秘書長柯品涵

秘書陳宇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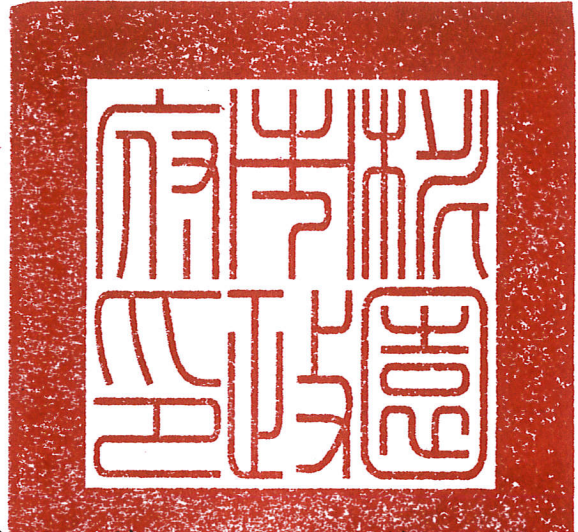
9/16 傳真轉知會員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住更字第1130239694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實施「擬定桃園市八德區大華段117-2地號等169筆土地及桃園區桃合段7地號1筆土地策略性更新地區都市更新計畫案」。

依據：都市更新條例第9條及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自中華民國113年9月11日零時起生效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本府都市發展局、本府住宅發展處、桃園區公所、八德區公所。
- 三、公告圖說：如計畫書、圖所示。
- 四、公告方式：
 - (一)書面：本府都市發展局、本府住宅發展處、桃園區公所、八德區公所。
 - (二)網路：公告於本府都市發展局及住宅發展處網站。
 - (三)登報：刊登於自由時報。
- 五、本案依都市更新條例第5、8條劃定策略性更新地區。

市長 張善政 出國

副市長 王明鉅 代行